

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

98年3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9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由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等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研發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一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二、有關全校性研發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三、各單位研發工作推動、檢討、協調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研發行政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原出席人之權利及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提案表決非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